

深圳市龙华区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
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2〕GL 38 号

当事人名称：中麒环保科技（深圳）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（公民身份证号码）：/

组织机构代码：/

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PQX664

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75 号 101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许烘炎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，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一下环境违法行为：现场可见在破碎车间厂外东边设有一堆放砂石场地，场地内喷淋未开启，砂石裸露未进行覆盖，未设置围挡，现场已拍照录像取证。

2022 年 10 月 9 日，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执法人员张新宇、赵思昌组成调查小组对该公司厂房进行检查，公司厂房地地点为：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裕新路 75 号 101，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洗沙生产车间正在生产，破碎车间未生产。现场可见在破碎车间厂外东边设有一堆放砂石场地，场地内喷淋未开启，砂石裸露未进行覆盖，未设置围挡，现场已拍照录像取证。

以上事实有现场勘验笔录、调查询问笔录、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。

依据《深圳市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(单位)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按要求采取扬尘污染防治措施。

我局将对你(单位)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。（☒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五十九条的规定，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。☐拒（逾期）不改正的，我局将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）

你（单位）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龙华区人民政府或**深圳市生态环境局**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盐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你（单位）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履行本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向盐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

执法人员（签名及执法编号）：张新宇 19020015312 、赵思昌 19020015330

联系电话：0755-23332231

联系地址：观澜行政服务大厅 A 栋 311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
2022 年 10 月 12 日